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规划—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厂区内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汾酒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生产配套用房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本设计合同；

3. 2 中标通知书；

3. 3 招标、投标文件；

3. 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5 其他书面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 1 项目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4. 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5194.48m², 总建筑面积约53793.04m²。

建设内容为新建4栋生产配套用房及地下人防工程兼车库, 包括新建建筑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原有建筑物的拆除等所有内容。

本项目设计包含用地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室外管网衔接涉及的工程内容。

4. 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38972.10万元, 其中建筑、设备及安装投资估算约为32325.47万元。

第五条 建筑设计与要求

5. 1 设计原则:

(1)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技术性和经济性, 充分利用场地条件和自然环境, 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布局, 合理组织交通流线, 建(构)筑物的间距满足消防和相关规范要求, 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减少投资, 降低工程造价。

(2) 建筑造型设计力求简洁明快、美观大方, 要与周边其它建筑风格协调, 且具有绿色建筑、生态建筑和节能建筑的先进理念。

(3) 设计方案需统筹规划各种功能要求, 在节约用地的基础上追求整体品质, 坚持高标准的规划设计, 力争设计一步到位, 以满足使用需求。

5. 2 专业要求:

室内外设计专业包含且不限于: 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强电、弱电(通讯、监控、智能化等)、消防、天然气、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专业。

第六条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需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7. 1 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12套；
- (2)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概算书各8套；
- (3) 全套完整施工图18套，其中两套精装；
- (4) 设计文件的电子版（CAD版及PDF版）；
- (5) 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7. 2 交付时间

设计周期：75天。20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按要求分阶段提供成果文件。

第八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28.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含 6% 增值税。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该价格包含总平面布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的编制和逐次修改、评审费用；各阶段的设计及调整、概算；与项目相关的规划消防等审批所需文件的编制等所有费用；配合勘察招标时勘察布点设计以及配合施工招标时的答疑、施工期间驻场代表等所有的费用。

第九条 支付

支付原则：验收前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款项经项目验收和必要的审计后付清。

具体支付：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5%，施工图纸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95%，工程质保期满后无异议，一次性付清剩余5%的设计费。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 1 发包人责任

10.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10.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10. 1.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 2 设计人责任

10. 2.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相关工作人员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派驻具体人员为：

1、姓 名：潘鹏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负 责 事 项：项目进度，甲方沟通。

2、姓 名：魏瑞娟 职 务：项目经理

负 责 事 项：项目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

10. 2.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0. 1. 1、10. 1. 2、10. 1. 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 2. 4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 2. 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 2. 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 2. 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汾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13. 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 8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10 补充条款(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13. 10.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场地范围内的地质情况，水、暖、电的供给条件，使设计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施工和使用要求，以免造成施工过程中技术变更量大，工程超资的现象发生。

13. 10. 2 设计文件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做到内容详细、细致、准确，满足指导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

13. 10.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标准图除12、16标准图外，所选用的标准图必须在施工图文件交付中同时提供复印件5份。

13. 10. 4 及时参加规范要求的工程验收、签证事宜。现场技术问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解决，及时下达技术变更。

13. 10. 5 施工图纸完成后，先出一份审核图经甲方审定后出正式施工图。

13. 10. 6 因设计单位施工图不完善，造成工程投资控制难度加大，将扣除一定比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13. 10. 7 本项目设计包含全部工程内容，要求限额设计，概算不能超投资估算。

13. 10. 8 派驻现场代表每周在场人数及时间要求：地基及基础阶段：结构专业至少1人每周在场2天；主体施工阶段：结构专业至少1人每周在场1天。

13. 10. 9 设计文件深度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深度要求。

（以下无正文）

设计
2016.08.08

发 包 人
(甲 方)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地 址 汾阳市杏花村镇

邮 政 编 码 032205

电 话 0358-732070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汾阳杏花支行

银 行 账 号 0509016329300040015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1400001123599660



设 计 人
(乙 方)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地 址 太原市新建路 80 号

邮 政 编 码 030002

电 话 0351-4228328

开 户 银 行 建行太原水西支行

银 行 账 号 14001815608050013132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140100MA0H5MEF1F



王林

安全协议书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为保障甲乙双方签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规划一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设计合同项下各项内容（下称“合同项目”）的安全顺利履行，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等发生，维护和谐安全的合同项目履行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制定本安全协议书。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评估预测履行合同可能面临的项目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仓储保管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设备操作安全、工程施工安全等各种安全问题，现乙方自愿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责任：

一、在履行甲乙双方的合同项目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同时乙方应做好合同项目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有效排除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负责合同项目履行各环节、各部分的整体安全工作，乙方应对合同项目履行承担整体安全责任，即若合同项目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2年10月10日

118230

太原市

太原市

00

0

章

10A

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障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反之，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者支出费用的，有权向乙方予以索赔。

四、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应做好可能涉及的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时，应符合国家、行业等危险物品运输的强制性规范，其发生的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等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应做好可能涉及的仓储保管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仓储保管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仓库等仓储管理物品场所的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涉及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时，应按照国家、行业等关于危险物品仓储管理的特别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其仓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盗窃、泡水等安全事件损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自身生产、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与甲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为食品等特殊产品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其履行合同项目中发生的产品安全损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需要使用特种设备或涉及水电、燃气等维修事项的，乙方应确保相关施工作业人员已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合格，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反之发生的安全事件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做好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各类安全工作，由此发生的各类安全事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本安全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安全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